

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校外實習申請流程說明

◎實施目的

推動本系實務訓練之必修課程「餐旅實務運作訓練」(一學分)，期使本系學生之理論與實務結合，及早與餐旅業界接軌，落實有效培育優秀餐旅產業人才，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之工作內容需與本系餐旅專業相關，並需為依法設立之國內外企業、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或經系上核可之餐旅相關單位。

◎實習流程

完成校內實習 30 小時→繳交申請資料→與企業簽立三方合約→完成實習時數後繳交相關資料
→大四下必修「餐旅實務運作訓練」課程。

* 校內實習於一年級上學期起，一年級下學期暑假結束前，應完成實習 30 小時。

* 校外實習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至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應完成實習 370 小時。

* 若為非核可單位請繳交新實習單位申請表格(含附件資料)，系務會議通過後再進行實習申請。

註：111 級起，需完成校內 20 小時與餐旅專業實習(一)、餐旅專業實習(二)才算校內實習通過。

◎實習申請

實習申請依「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實習實施細則」辦理。

- 1.請先詳讀觀光學院實習實施細則。
- 2.系網站查詢核可實習單位一覽表(若欲申請單位為未核可單位請跳到流程 4)。
- 3.申請學生自行與實習機構接洽，面試通過後繳交【實習協議書】、【家長同意書】、【投保證明(勞保)】、【工作證(外籍生)】至系上審核。

4.準備新實習單位申請表格(含附件資料)及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將紙本及電子檔案繳交餐旅系秘書。單位核可後請依照流程 3 進行實習申請。

5.審核通過後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一式三份)，企業先回覆合約內容後，再報請校方統一用印，用印完畢的契約書會通知同學到辦公室領取，再由同學轉交給企業用印，三份合約完成用印後請繳交一份回系上。

6.完成 370 小時實習繳交【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實習考核成績表】、【雇主問卷(+實習滿意度)】、【實習生問卷(+實習滿意度)】紙本至系辦公室，【餐旅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報告】上傳雲端。

◎實習時數

1.上課期間(平常上課或晚上期間)，實習時數一週(星期一至星期日)不得超過 16 小時，若欲申請一週實習時數 16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導師、任課老師推薦函及不缺課證明，經院長同意後實施之。

2. 學生應於每個月 5 號前(逢星期六、日順延至下一個上課日)繳交上個月的時數表及月打卡證明影印本(應備有主管簽名且蓋有公司印章，以便於計算時數；若無打卡影印本者，請主管出具證明)。

3.寒暑假期間，一天以 8 小時計算，一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若公司單位主管要求加班者，應另填寫加班證明單，經單位主管核可簽章後，一天可承認 0.5 小時至 4 小時加班時數，惟一週加班時數不超過 12 小時，超過的時數不予計算。(加班證明單應連同時數表及月打卡證明影印本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4. 時數計算方式基本為 0.5 小時，不足時數不採累計加總至隔天時數、或下個班表的時數。

◎實習時數

1.學期期間(依照學校行事曆公告 1-18 週)，實習時數一週(星期一至星期日)不得超過 16 小時，若欲申請一週實習時數 16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導師、任課老師推薦函及不缺課證明，經院長同意

後實施之。

2. 學生應於每個月 5 號前（逢星期六、日順延至下一個上課日）繳交上個月的時數表及月打卡證明影印本（應備有主管簽名且蓋有公司印章，以便於計算時數；若無打卡影印本者，請主管出證明。
3. 寒暑假期間，一天以 8 小時計算，一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若公司單位主管要求加班者，應另填寫加班證明單，經單位主管核可簽章後，一天可承認 0.5 小時至 4 小時加班時數，惟一週加班時數不超過 12 小時，超過的時數不予計算。（加班證明單應連同時數表及月打卡證明影印本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4. 時數計算方式基本為 0.5 小時，不足時數不採累計加總至隔天時數、或下個班表的時數。

◎實習執行

1. 實習輔導與考核：學生實習期間由系上委任專任教師進行輔導及實習考核工作。
2. 學生實習期間需拍攝實習紀錄照片，並於完成實習後將六張照片放至校外實習心得上傳。
3. 學生實習期滿時，學生需提供實習單位【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實習考核成績表】、【雇主問卷（+實習滿意度）】檔案填寫並繳回系上或由企業寄回學校。
4. 若無法於合約期限內完成實習，請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重新簽立新合約，才能計算後續實習時數。

◎實習完成注意事項

1. 完成 370 小時校外實習請於兩週內繳交以下資料

* 企業填寫：【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實習考核成績表】、【雇主問卷（+實習滿意度）】，以上檔案繳交紙本資料。

* 學生填寫：【實習生問卷（+實習滿意度）】繳交紙本資料。

【餐旅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報告】上傳 google 雲端表單。

◎實習學分之給予

學生實習時數校內 30 小時，校外累積超過 370 小時，於大四下開設必修「餐旅實務運作訓練」課程，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成績及格者，方可獲一學分。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1. 校內外實習應於必修「餐旅實務運作訓練」課程前完成至少校內 30 個小時及校外 370 小時之實習時數，逾期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
2.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則，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或缺席，以維護校譽；無故中途離職者，應寫報告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3. 經發現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同意書、實習工作時數或實習考核成績者，除實習時數不予採計外，另並依 5.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視情節輕重，處一至二次大過以為儆戒。